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证 180 价值 ETF
场内简称	价值 ETF
基金主代码	510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729,808.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2,789.29
2. 本期利润	3,242,230.6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891,053.1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0%	1.29%	2.67%	1.32%	0.43%	-0.03%
过去六个月	-5.32%	1.13%	-8.17%	1.17%	2.85%	-0.04%
过去一年	-8.05%	1.25%	-11.74%	1.28%	3.69%	-0.03%
过去三年	9.13%	1.19%	-17.42%	1.22%	26.55%	-0.03%
过去五年	20.06%	1.18%	-18.45%	1.20%	38.51%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9.50%	1.37%	20.65%	1.39%	88.85%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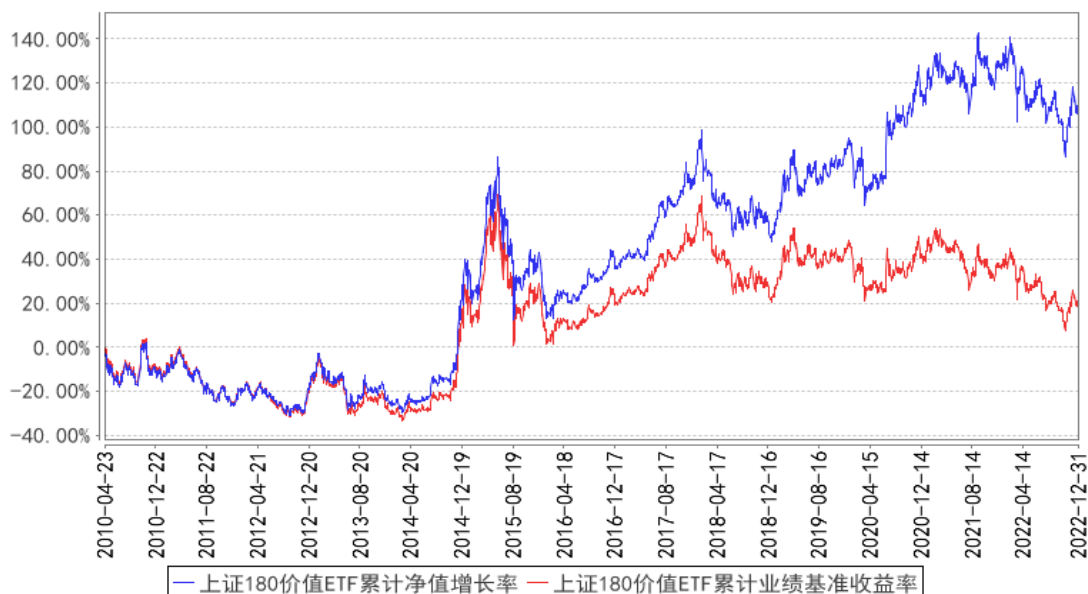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上证 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180价值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丰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1-13	-	14 年	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产品经理、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

					<p>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80 价值指数在四季度伊始，延续了 9 月份以来的下跌势头，从 11 月开始，受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预期的升温，投资者对于经济复苏判断的提升，表征大盘蓝筹的 180 价值指数明显反弹，直到 12 月政策转向预期落地，受感染率攀升、周期性行业表现低迷的拖累，指数冲高回落后振荡。本报告期内，180 价值指数表现与其他主流宽基指数表现基本相近。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9,078,442.63	98.95
	其中：股票	109,078,442.63	98.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8,002.07	1.05
8	其他资产	723.59	0.00
9	合计	110,237,168.29	100.00

注：1、此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5.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两者在金额上可能不相等。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650,326.00	7.87
C	制造业	9,508,588.31	8.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85,820.00	1.53
E	建筑业	7,769,013.18	7.07
F	批发和零售业	454,665.00	0.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6,860.10	1.8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26,119.30	4.21
J	金融业	70,325,661.48	64.00
K	房地产业	4,033,216.11	3.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9,050,269.48	99.2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173.15	0.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28,173.15	0.03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09,258	11,522,953.08	10.49
2	601318	中国平安	241,906	11,369,582.00	10.35
3	601166	兴业银行	362,252	6,372,012.68	5.80
4	600030	中信证券	243,840	4,854,854.40	4.42
5	601398	工商银行	867,000	3,762,780.00	3.42
6	601328	交通银行	678,000	3,213,720.00	2.92
7	601668	中国建筑	524,178	2,846,286.54	2.59
8	600048	保利发展	181,274	2,742,675.62	2.50
9	601088	中国神华	83,200	2,297,984.00	2.09
10	601288	农业银行	788,624	2,294,895.84	2.0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525	佰维存储	1,845	28,173.15	0.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上证 180 价值 ETF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存在偏差; 二、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 三、未报送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 四、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 五、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 六、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 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

八、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九、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一、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二、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360 万的处罚。

上证 180 价值 ETF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3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证 180 价值 ETF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八、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 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3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证 180 价值 ETF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九、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一、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二、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四、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五、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 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证 180 价值 ETF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未按照当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报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 存在控股平台下设控股平台、专业子公司下设专业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 (SPV) 下设子公司、股权架构层级多达 8 层等问题。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基金管理等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责令你公司改正, 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证 180 价值 ETF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处罚决定。

上证 180 价值 ETF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款业务违规, 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 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收到银保监会罚款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 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723.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23.5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525	佰维存储	28,173.15	0.03	新股锁定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729,808.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729,808.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中国工	1	20221001~20221231	84,955,964.00	3,350,000.00	1,999,300.00	86,306,664.00	60.05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华 宝 上 证 180 价 值 交 易 型 开 放 式 指 数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联 接 基 金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p> <p>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2 年 10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向辉为公司总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